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转发《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预通知》的通知

梅州高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工商务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〈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粤工信装备函〔2025〕3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地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的企业，开展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对申报企业开展项目审核，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等，形成审查意见，并将审查意见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和企业申报材料（含2套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光盘）于9月5日前报送我局（产业发展科），如无申报，亦请盖章回复，以便汇总上报省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《关于组织实施2025年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预通知》的通知

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8月28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邓晨晖，2250810）